

合同编号：SLGC2024—01—04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沙颍河(叶县河段)防洪治理工程第四标段

发包人：叶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绿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叶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4年3月27日

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叶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，为实施沙颍河(叶县河段)防洪治理工程，已接受河南绿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沙颍河(叶县河段)防洪治理工程第四标段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；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
- (6) 图纸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伍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伍角贰分（小写：15285712.52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松炜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计划 2024 年 3 月 28 日开工,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工。

9. 工程款支付

付款时间和方式为: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 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水利局后, 水利局三日内完成拨付工作。

10. 若施工期内遇物价上涨或下调, 合同单价及合价项目不再调整。

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, 发包人 伍 份, 承包人 叁 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章)



承包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王乐以

授权代理人: 刘瑞航

授权代理人: _____

单位地址: _____

单位地址: 平顶山市黄河路中段水库

管理局家属院 4 号楼 1 单元 20 楼西南户

联系电话: _____

联系电话: 0375-2338882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建行叶县支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4105 0172 6508 0000 2061

日 期: 2024.3.27

日 期: 2024.3.27

